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漢109消上更一6字第11200081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石中傑之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專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6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消上更一字第6號蕭煥政等與漢翔開發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石中傑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6 月 1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張英彥



